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10:00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大连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到会独立董事3名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傅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主要系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，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大连致利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荣、迟维君、吕功华

2025年4月23日